

包容社會·議題三

# 面對歷史記憶與 族群意識

——溝通與超越





● 面對歷史記憶與族群意識

● 現代性崇拜與認同迷思

● 以「情境化理解」消融認同衝突

● 從共同體意識回歸理性公民身分

主持人 黃煌雄（監察委員）

主談人 林滿紅（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

與談人 廖咸浩（台北市文化局局長）

王明珂（中研院史語所副所長）

沈富雄（立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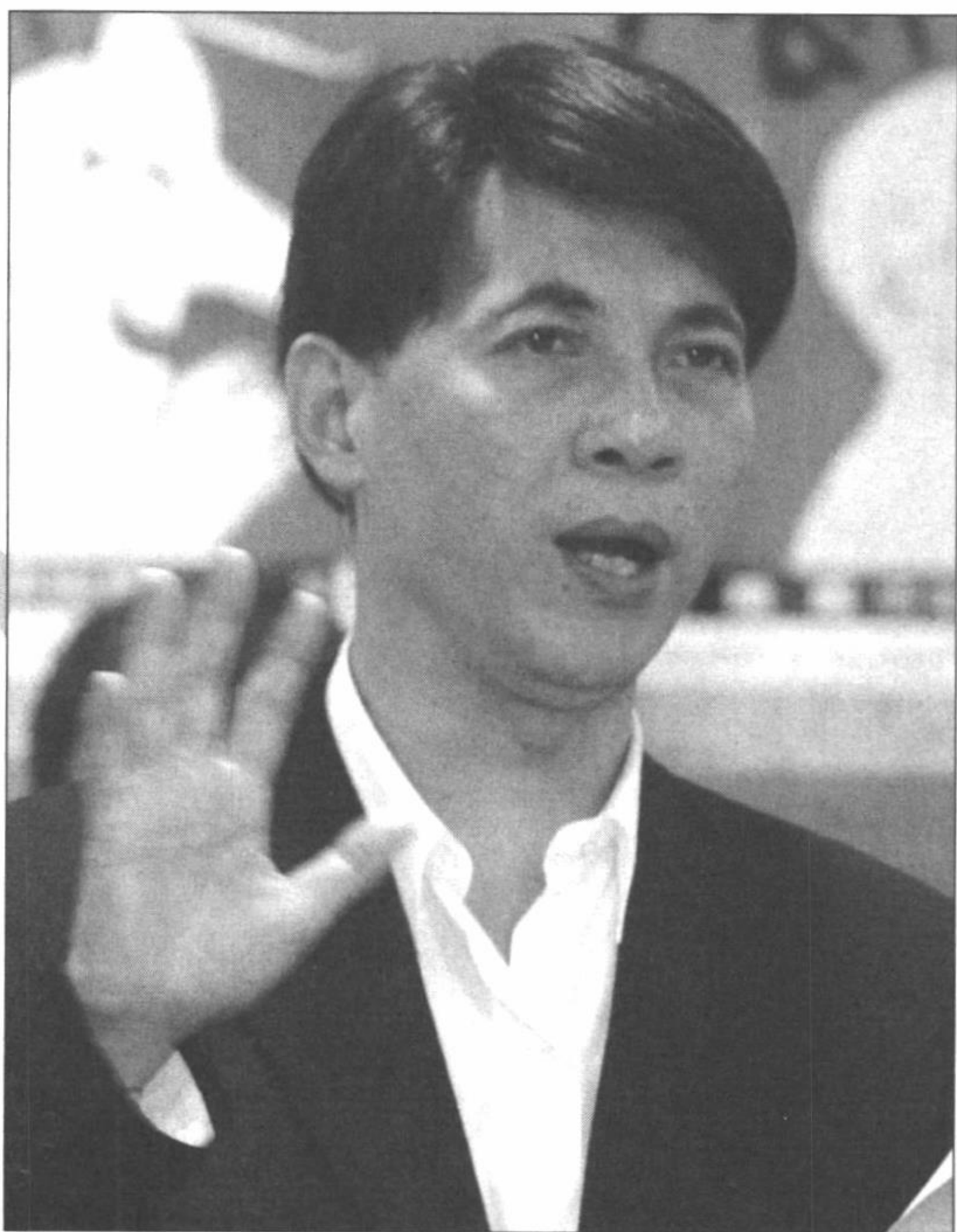
主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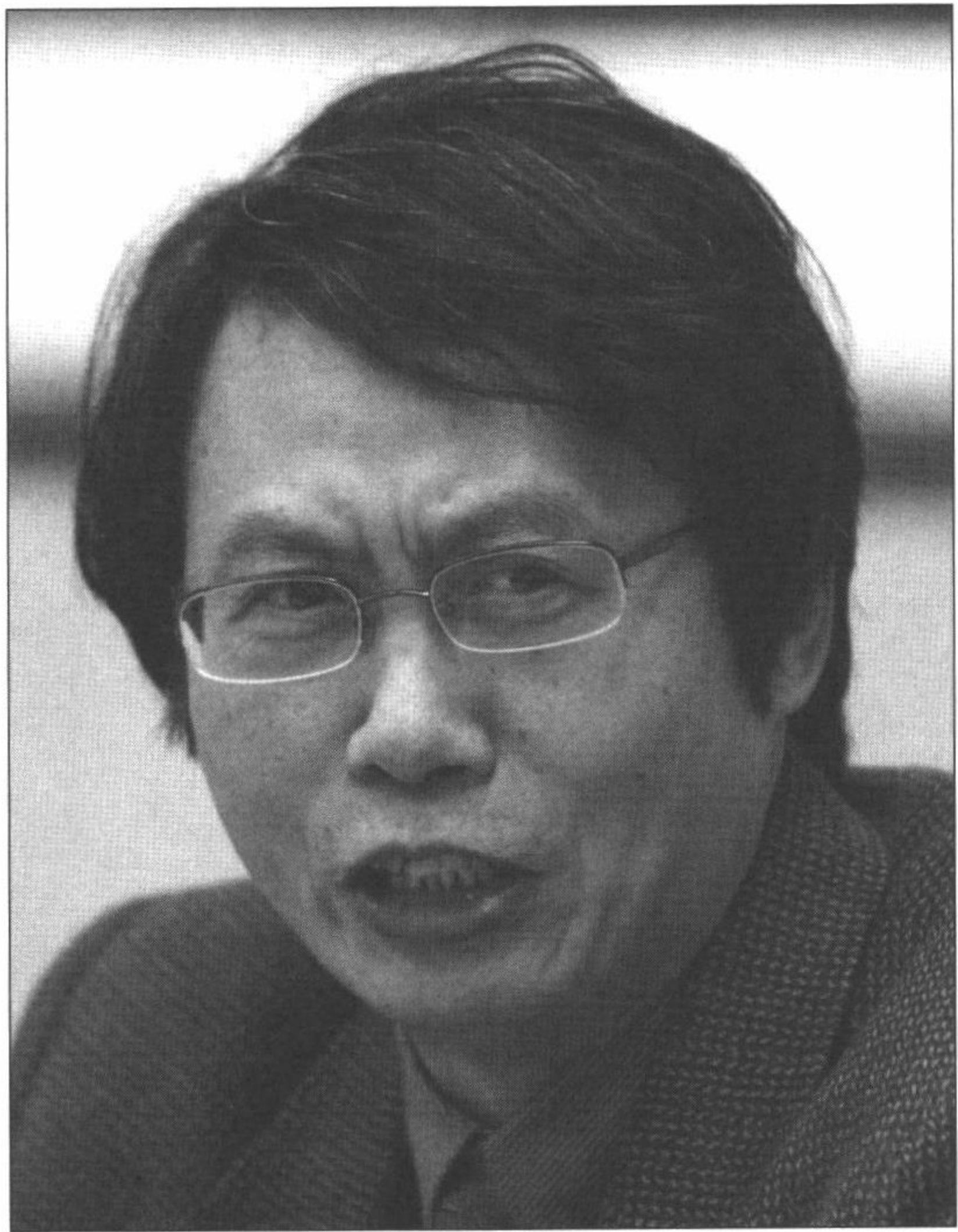
## 林滿紅

美國哈佛大學歷史與東亞語文研究所博士。現任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曾任日本早稻田大學暨京都大學客座教授。專業領域為台灣史、清史、東亞經濟、政治經濟思想史。代表著作有《茶、糖、樟腦業與晚清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台灣海峽兩岸經濟交流史》（日文版）、《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

廖咸浩

美國史丹福大學文學博士。現任台北市文化局長。曾任台灣大學外文系教授、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客座副教授、中外文學期刊總編輯。專業領域為當代文學與文化理論、中西比較詩學、紅學研究。代表著作有《愛與解構：當代台灣文學評論與文化觀察》、《迷蝶》、《美麗新世紀：前現代·現代·後現代》。





與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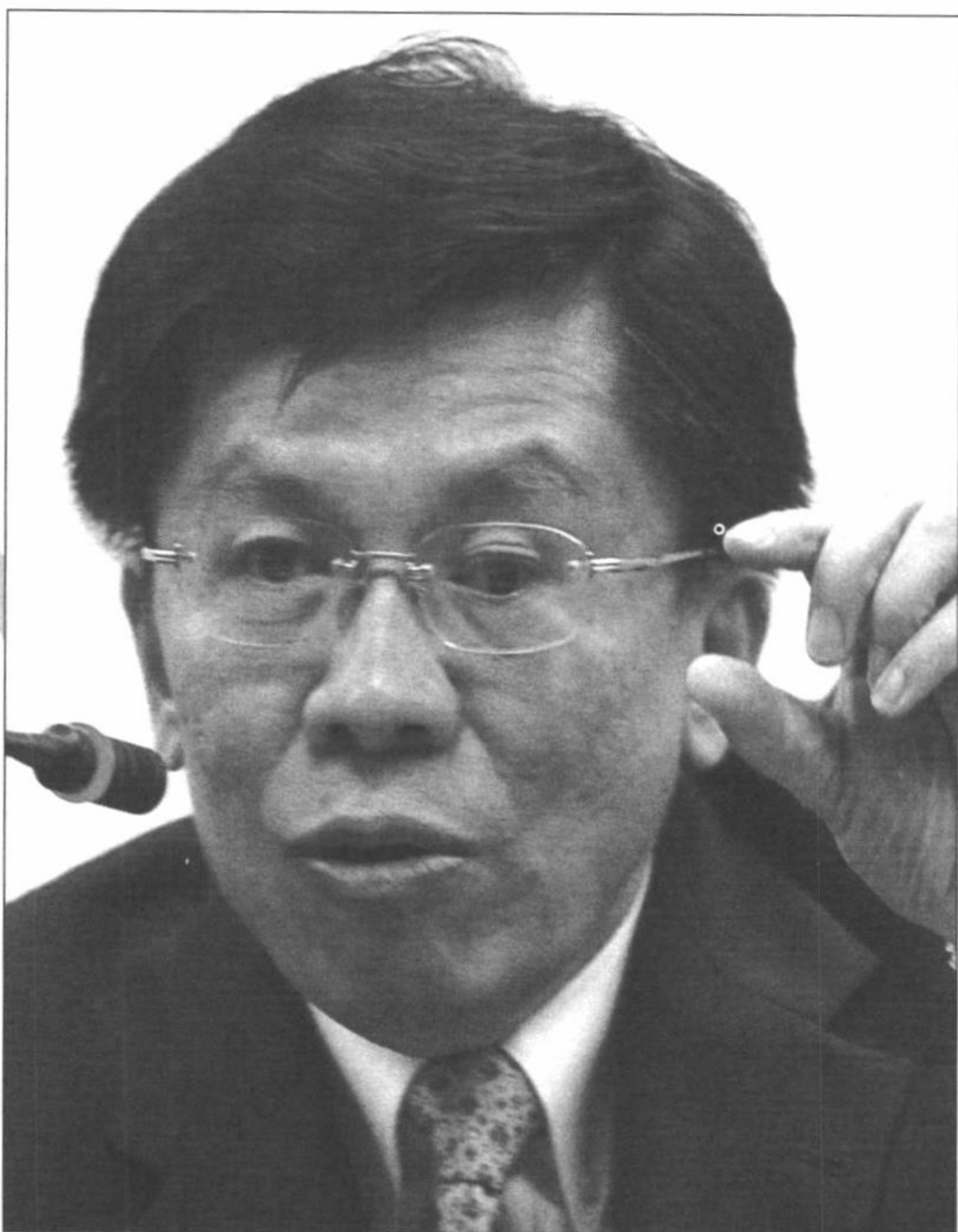
## 王明珂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系博士。現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東吳大學兼任客座教授。曾任台灣大學人類學所兼任教授、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合聘教授。專業領域為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研究、中國民族之歷史人類學研究、游牧社會之歷史與人類學研究。代表著作有《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

與談人

## 沈富雄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理學博士。現任立法委員。曾任民進黨中央黨部政策會執行長、華盛頓大學醫學教授。專業領域為衛生社福、財經制度、憲政體制。



沈富雄

《主談》

## 面對歷史記憶與族群意識 —— 溝通與超越

◎林滿紅

每個族群必然會有各自不同的歷史記憶，也會有其自我意識。歷史記憶與族群意識有些是不需要溝通與超越的，譬如各個族群祭拜祖先的習慣有別，當然是要從俗；有些則可以強化發展，進而彼此分享，譬如各個族群擅長不同料理，其強化發展的結果，可使大家享受更多種美食。但當不同族群有互相抵觸的歷史記憶，或是各個族群都欠缺面對共同問題的歷史記憶時，「面對歷史記憶與族群意識」就需要溝通與超越了。今天台灣族群間的identity問題，即蘊含歷史記憶互相抵觸或有所欠缺的成分。

很多人把identity翻譯成為「認同」。事實上，identity有另外一層意思，那就是「身分」，像「身分證」的英文是「identification card」。這個「身分」指的是一種法律地位，例如我們要有身分證才能享受健保資源或參加投票。如果談「認同」，涉及個人心理上的感受，會有不確定性。可是就身分或法律地位來說，有或沒有，必須非常確定。

### 老祖宗沒教我們什麼是主權

與台灣法律地位相關的「主權」、「國家」、「領土」、「國際條約」等等概念，是台灣各個族群的歷史記憶中極端欠缺，卻不得不面對的共同問題。以極為核心的「主權」觀念來說，是指某一領土歸哪個國家所有，所有權、處分權或支配權是一體的兩面，主權與統治權也是一體的兩面。國家是行使主權的政治實體，政府是行使國家主權的行政單位。

說老祖宗沒教我們什麼是主權，大家可能會怪我沒禮貌，且以一百元台幣為例來加以說明。目前一百元台幣上印有「中華民國」和孫中山先生遺像，有些人也許會不喜歡，但過年時紅包袋裡如果單純裝著一張紙，小孩拿到之後，一定不如裡面裝著百元台幣高興。因為後者可以讓小孩換取比前者更多他想要的東西。為什麼同樣是一張紙，後者的偏好較



高？因為百元台幣有國家主權支撐。這個主權不只是對內的，還是對外的。外國人到台灣生活要換台幣使用，台幣目前依然可以折換成外幣，購買其他國家物品。半個多世紀以來，明明大家收到面額無論多少的台幣，都很開心，但說到台灣的主權問題，不是很害怕，就是準備要吵架。我們欠缺主權觀念由此可略窺一二。就像所有權背後要有所有權狀一樣，目前台灣主權背後的所有權狀是一九五二年簽訂的《中日和約》。我們很少拿這個條約界定台灣主權，再度呈顯我們對主權或國際條約概念的模糊。

主權或國際條約是西方在一六四八年以後發展的概念。以下我想先舉出一百多年來中國人欠缺主權或國際條約概念的事例。接著，我將指出：中日戰爭的歷史記憶如何與此中國人欠缺主權或國際條約概念的現象互相糾結，導致台灣的國家定位變成舉世無雙的混亂。

## 近代史上中國人欠缺主權或國際條約概念的事例

### 一、國際公法日本人讀，中國人不讀

鴉片戰爭後，W.A.P. Martin由西文中譯了一部國際公法，日本人很快地再譯成日文而廣泛閱讀。除此，日本還引進其他的國際公法或有關主權的討論。中國在鴉片戰爭前後，

固然有魏源等人急呼「師夷長技以制夷」，但國際公法或有關主權的論述極少。當時的人思考國際關係，仍常引用春秋戰國、三國南北朝、五代十國、宋遼金元等中國歷史上分裂時期的國家關係作為參考。至《馬關條約》簽訂時，中國人深刻體察到日本人較懂得國際公法。《馬關條約》的三個語文版本，在有關台澎領土主權永遠割讓日本的部分，英文版是「China cedes to Japan in perpetuity and full sovereignty」，日文版對應「full sovereignty」的語詞是「主權」，中文版是「權」，多少呈顯中國人對「主權」概念的陌生。

## 二、香港、澳門與國際條約

《馬關條約》簽訂之後，中國固然引進更多的國際公法，但大多數人還是很少有這方面的概念。以澳門的情形為例，一位荷蘭學者告訴我，他們歐洲人都知道一五五七年葡萄牙取用澳門時並未經過條約的簽訂，澳門不是葡萄牙的殖民地。一八八七年訂下葡人在澳門有「永居管理權」的一個商約，永居管理權絕不是主權。一九七四、一九七九年葡國政府的正式聲明也是這麼說。對於這些我們原本似乎都不知道。

也許有人認為，香港島及九龍司分別在《南京條約》（一八四二）以及《北京條約》（一八六〇）中割讓英國，結果還是在一九九七年返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國際條約不是那麼可以依據。其實，香港正是國際條約依然有效的例子。占目前香港最主要面積，而且

是整個香港水電供應地的新界，是一八九八年英國以《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約》為基礎，向中國大陸的統治者以九十九年的租期租用的。到了一九九七年租期屆滿，自然應該還給中國大陸的統治者。至於香港與九龍司在條約上，原為割讓的問題，因為兩個地點面積極小，沒有新界供應水電無法運作，加上長期以來，英國政府即由香港本身在財務方面自給自足，於是也就在不要求賠償的情況下一起歸還。

### 三、《中日和約》呈顯的國際條約與領土問題

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後，中華民國政府一直以為已經完成了台澎的主權移轉。但在一九四六至一九五二年間，英國或是美國都不斷向中華民國政府表示，有關台澎主權的轉移，要等中華民國與日本間訂定進一步的條約才算完成法律程序，這個條約正是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台北賓館簽訂，而於同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日和約》。作為《舊金山和約》的子法，《中日和約》重申母法日本放棄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接受放棄的中方政府是於一九四九年已由中國大陸遷台的中華民國政府。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與日本另外簽訂的《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之中，隻字未提台灣問題。這正是因為日本於《馬關條約》取得的台灣主權，已於一九五二年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生效的《中日和約》中放棄。根據一九六〇年

日本大阪地方一項有關台灣人國籍的判例指出：一九五二年簽訂、生效的《中日和約》，已使「在臺灣之中華民國主權獲得確立」。

在《中日和約》談判過程中，再度呈顯中日雙方有關領土概念的差距。日本認為所謂領土一定是指有效統治範圍。後來約文反映的也是這一原則。我們後來不太知道《中日和約》，可能也是因為約文中反映的領土概念中國人並不習慣。

這裡有一個與族群密切相關的問題：經一九五二年《中日和約》移轉的台灣主權，是否包括一九四五到一九五二年間由中國大陸移遷台灣的人與物？由於領土的真意不只是土地，它包括土地及其上之所有人或物，人又包括自然人與法人。一八九五到一九四五年間產生而存留在台灣的人如李登輝先生，或機關如台灣銀行，甚至一九四五到一九五二年間由中國大陸移遷台灣的人如蔣經國先生，或機關如中央銀行，都構成一九五二年《中日和約》中日本向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宣佈放棄的台澎領土的一部分。但我們經常還出現：「故宮是不是我們的」，「外省人是否應該離去」這種言論，一而再，再而三地呈顯我們對主權、領土以及國際條約概念的陌生。

我在前面說過《中日和約》是台灣的所有權狀，這就連帶產生一個問題：為什麼不是憲法？那是因為台灣主權經過割讓的緣故。那麼憲法有關疆域的問題該如何處理？憲法只

寫「依其固有之疆域」，當初訂定者很可能就領土本意而做有效統治範圍解釋。但這又如何面對一個中國問題？政治原本分為事實和政策兩個層面。在事實面之外，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日本的一個中國政策，都屬於政策面的主張。但透過事實的釐清，也可能使一些政策面的主張，如中華國協更易落實。

這些事實以往很難彰顯，除了因為我們對主權、領土以及國際條約等等概念的陌生之外，與中日戰爭也有關連。這也就涉及不同族群歷史記憶互相抵觸的部分。

## 中日戰爭與台灣定位

一九七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國在北京發表「中日聯合聲明」，其中提到：日本國堅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條的立場》，該條強調延續「開羅宣言」所說，台灣於戰爭結束後歸還「中華民國」。英國外交部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致中華民國駐英大使館的函件（目前收存在國史館）指出：「關於台灣島之移轉中國事，英國政府以為仍應按照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開羅宣言》。」沒有中日戰爭，就沒有《開羅宣言》或《波茨坦公告》，可見沒有中華民國對日本作戰，台灣仍在日本的統治之下。

不過到目前為止，有關中日戰爭的歷史記憶，也還在模糊著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国家定位。這由目前兩岸仍以《開羅宣言》為思考台灣主權歸屬的基本依據可茲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以來，一直到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一日，都說「《開羅宣言》謂台灣於戰爭結束後『歸還中國』，而國際只承認一個中國，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的主權有完全的法理基礎。」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上海第二次辜汪會晤，辜振甫先生則引用《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論述台灣乃歸屬中華民國，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但《開羅宣言》是盟軍對日本宣戰的片面宣言。前引英國外交部致中華民國駐英大使館的函件也說：「同盟國該項宣言——《開羅宣言》之意不能自身將台灣主權由日本移轉中國，應候與日本訂立和平條約，或其他之正式外交手續而後可。」可見《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雖然造成台澎統治權移轉中華民國之事實，直到《中日和約》簽訂，才造成法理上的主權移轉。

再者，現在台灣的媒體、立法院法案或領導人，說到日本統治台灣時期，大都是用「日據時期」，這應是根據《開羅宣言》中「日本竊據台灣」一詞，所引申出的說法。「竊據」是針對敵對政權的用語。至今兩岸都用《開羅宣言》論述台灣主權，或說「日據時代」，多少表達兩岸仍深陷在《開羅宣言》發佈時的戰爭情緒當中。但中日之間戰爭狀態結

束均已受到台海兩岸分別在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七八年簽署的和平條約所確認。沿用戰爭期間針對敵對政權的宣言或情緒用語，並不符合國際條約的精神。不明白台灣的主權轉移與香港、澳門有「割讓」與「租借」、「竊據」之別，而均以「竊據」對待，也使中國大陸在走過諸多迂迴路線，目前正該全力向前之際，承擔了原本不必負擔的收回台灣歷史重任。

《開羅宣言》中還包括「廢除《馬關條約》」一詞。否定或是忽略台灣因為《馬關條約》而被日本統治五十年的歷史事實，也是戰後五十年海峽兩岸的一個史學發展傾向。以影響戰後台灣歷史學界甚深的傅斯年先生為例，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時，傅先生人在北平，負責主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務，也在北京大學教書。對於日軍侵華，他積極鼓吹書生報國與對日抗戰。一九四八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遷台，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任台大校長時，傅先生更以堅強意志，鞠躬盡瘁。在此期間，有關台大校慶日的選擇，對待台北帝大日文資料的方式，以及引領的台灣史學發展方向，都隱約可見他的抗日情懷。傅校長為台大選的校慶日，是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大的日子，而不是台大創校的日子。原台北帝大留下的諸多有關亞太地區的研究與資料，都被視為是日本發動戰爭的工具而少加利用。往後台灣的歷史發展，也以中國史為主。在這樣的五十年歷史記憶之下，一般人就無從得知造成馬關、中日兩約的亞太背景。《馬關條約》表面上是日本與清朝簽約，目的

在延展日本的國防線，但背後有美國政府的鼓勵。《中日和約》之所以趕在《舊金山和約》生效之前七小時簽字，係因《中日和約》簽字為美國同意日本《舊金山和約》生效的前提條件。《舊金山和約》不生效，日本將仍在盟軍佔領之下，而不能恢復其國家主權。而美國當時所考量的，則是韓戰爆發後的亞太防線。

在中日戰爭期間，台灣因受日本統治，實處於與中華民國交戰的局面。如今有一些人否定《中日和約》，就像對日作戰者否定《馬關條約》一樣，多少都受到中日戰爭歷史記憶的影響。當然這其中也受到二二八事件的刺激，但二二八也有延續中日敵對情緒的成分。

只是，無論否定《馬關條約》或是《中日和約》，都會像否定我們自家的所有權狀一樣，使得台灣無論哪一個族群都居無定所。就中華民國喪失諸多外交承認，及不能在聯合國就國際事務參與投票而言，是相當影響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的「公民」地位。但考慮中華民國對於台澎金馬可以行使完全的國家主權此一事實，中華民國實際已是國際社會的一個「國民」。也只有確知自己的「國民」地位，才有可能努力充實自己的「公民」資格。也只有鬆脫長期以來的國家定位爭議，尊重各個族群的多元文化才更能發榮滋長。